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学校整体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事件风险能力，确保及时、

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各类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降低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的损失，保护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等制度和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各校区、办学点、校外科技园区、师生公寓区域发生的自然灾害，以及发生在上述区域外，但对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资产造成威胁和影响的自然灾害。

**四、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霾、地震、风暴潮、海啸等气象、地质和海洋灾害。按照自然灾害的等级和激烈程度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结合上海市气象局、地震局、海洋局关于自然灾害事件分类，将自然灾害事件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五、工作原则**

（一）坚持“预防与应急结合、重在预防”的原则。对于各类自然灾害要以防为主、平战结合、常备不懈，认真做好应对自然灾害的思想、物资、技术和队伍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二）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原则，

尽可能降低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害，最大程度维护和保障广大师生

员工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做到统

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科学应对，力图有效控制灾害的影响和危害。

**第二部分 组织体系**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处置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件。按照职责分工，领导小组由分管后勤保障处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后勤保障处处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各部门党政负责人组成。

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在上海市教委、学校党政的领导下研究、决定和部署我校自然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校的自然灾害防范和处置工作，督促各部门在灾害来临时及时响应开展抗灾减灾工作；根据自然灾害的影响，承担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点的工作，落实社会责任；负责督查指导学校各部门开展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知识教育、安全警示宣传和应急演练；落实各类自然灾害红色预警发布后学校停课、停产、停业的组织、保障等相关工作，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上海市教委及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在后勤保障处，主任由后勤保障处处长兼任，负责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的常规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协调各有关机构、部门，及时响应，分工合作；及时收集、整理动态信息，提出应急处置自然灾害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负责与校外有关机构联络；调动应急力量及时处置事件；对处置自然灾害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等；做好自然灾害事件的善后工作。

**三、各部门职责**

党委办公室：协调学校领导对自然灾害事件进行处置；负责重大信息的报送。

校长办公室：根据气象、地质和水文预警信息提示，负责启动校内应急响应机制；负责学校自然灾害处置时的协调调度、抢险指挥与信息报送工作；协调落实学校发生自然灾害事件时其他相关工作安排。

资产和实验室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事件处置工作资金的安排，督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自然灾害事件物资的储备和管理；牵头学校资产灾后盘点与维修等；开展实验室和化学品储存室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后勤保障处：承担学校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灾减灾工作法规、政策和上级部门的调度命令，保障学校电力、物资供应；根据可能出现的灾情准备好一支忠诚可靠的抗灾减灾队伍；负责报送相关信息。

后勤服务公司：确保校内排水畅通，交通通行正常，做好绿化树木的应急抢险；负责对高空构筑物的检查和抽查；根据防灾减灾实际需要，协助后勤保障处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包括物业、医疗、设备维护等人员在内的专门队伍的日常演练。

保卫处：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维护自然灾害事件期间学校的公共安全；协助学校开展人员撤离和转移工作；保护防灾减灾设施不受破坏，打击偷盗、破坏物资、设施的行为；维护校内交通秩序；紧急情况发生时与有关公安和上级应急部门联系。

基建处：负责组织开展校内在建工程、各类建筑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和建筑设施所属部门按章作业，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对自然灾害的准备措施；负责灾害后校内基建设施损失信息统计、维修维护以及在建工程复工。

教务处：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灾害发生情况，决定是否停课及复课并及时发布信息；负责检查教学场所和设施的防灾准备和灾害恢复工作。

宣传部：根据上级单位预警级别发布情况，及时向全校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根据校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定的应急响应级别等级，发布相关讯息；做好抗灾减灾工作的宣传动员、报道工作。

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部、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各二级教学单位：做好抗灾减灾工作中在校师生应急避难组织、管理、指挥和心理疏导工作；做好受灾期间及灾后师生信息的统计工作；做好灾后重建中的师生安排和管理工作；及时向师生做好应急响应启动期间的警报告知和安全提示工作。

信息技术中心：保障学校网络安全和畅通，及时抢修和排查各类网络安全和故障问题。

财务处：安排抗灾减灾工作所涉经费；根据抗灾减灾应急处置需要，筹措安排所需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防台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其他各部门：其他各二级单位应成立抗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正职任组长，根据切实需要完善本部门抗灾减灾应急处置预案和工作方案，根据学校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安排，做好本单位抗灾减灾工作。

**第三部分 应急响应**

**一、预防与预警**

各二级部门做好防范自然灾害的日常准备和预防工作，包括：

思想准备。加强防范自然灾害的宣传教育，将防灾、避险、自救、逃生等知识纳入师生员工安全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应急避险演练，提高师生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组织准备：各二级部门建立健全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的组织机构，完善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加强抢险救灾队伍建设。

物资准备：要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防灾减灾物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

隐患排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施工工地、高楼、低洼以及其他重点区域，尽早完成危险边坡、排水通道等重点区域的加固和疏浚；提前做好建筑、悬挂物的安全管理工作；消除其他可能在自然灾害发生时成为安全隐患的问题。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成员要密切关注相关部门发布的气象、地质和水文等动态信息，根据可能出现的各类灾害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通过内部通报或广播、网络等公共信息渠道，发布、调整和解除各类灾害预警。

**二、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程序**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I级）应急响应。**特别重大自然灾害(Ⅰ级): 是指对学校所在区域内（含各教学点、科技园区、校外师生公寓）人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对本地区工作、秩序和生活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组织实施Ⅰ级应急响应：

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红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地震局发布地震红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海啸红色预警。

造成特大等级灾害的其它预警信息。

**重大自然灾害事件（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

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橙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地震局发布地震橙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海啸橙色预警。

造成重大等级灾害的其它预警信息。

**较大自然灾害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

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黄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地震局发布地震黄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海啸黄色预警。

造成较大等级灾害的其它预警信息。

**一般自然灾害事件（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

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蓝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地震局发布地震蓝色预警信息。

上海市海洋局发布风暴潮、海啸蓝色预警。

造成一般自然灾害的其它预警信息。

**第四部分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程序**

**一、特别重大自然灾害（I级）应急处置。**

学校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学校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校全力投入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各二级部门进入Ⅰ级应急响应状态。各机构、部门负责任人进入防灾减灾处置指挥岗位，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健全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

学校加强24小时值班，根据市政府决定，可采取停课、停业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已到校的学生，确保学生安全。对于各类自然灾害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学校迅速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组织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到安全场所，做好安置工作及初步的师生员工心理疏导；根据灾害类型，迅速组织应急队伍，科学抢救伤员或营救遇险人员；在等候专业救援的同时，采取可能的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当政府相关单位或上级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工作，做好伤员抢救、道路引领、师生安置、情绪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做好各类应急物资特别是急救药品的准备和派发工作。若被政府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学校要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安置人员和赈灾救济工作。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级单位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学校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二、重大自然灾害（Ⅱ级）应急处置。**

学校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按照预案和职责分工，分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协助各部门实施防灾减灾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各机构和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确保与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信息畅通，检查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有关情况及时向学校报告。

学校组织24小时值班，各部门抓紧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不要外出，防止高空坠物伤人；停止一切户外活动。停止室内大型集会，立即疏散人员。加强安全巡查力度，重点巡查锅炉房、配电间、实验室、危险品仓库、施工工地、图书馆、实训场所、学生宿舍、校内高架电线等部位防风、防水、防雷、防漏电等准备工作。校内建设工地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校内工地临房、危棚简屋等处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抢险救援队伍集中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若被政府设定为临时避险场所，学校要协助职能部门做好安置人员和赈灾救济工作。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级单位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学校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三、重大自然灾害（Ⅲ级）应急处置。**

学校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上级部门信息沟通，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教委和上级相关防灾减灾组织指令，协助实施防范和和应急处置自然灾害事件工作。各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学校指挥部的信息沟通，检查各自部门自然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的准备情况。

重点检查和排除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场所、施工工地、地下空间、实验实训等重点区域安全工作。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提前进行校园道路进水口清洁工作，加固各类指示标志；做好防风措施,妥善安置易受影响的室外物品。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检，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提醒学校在建工地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切实落实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做好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级单位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学校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四、一般自然灾害（Ⅳ级）应急处置。**

学校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上级部门信息沟通，并根据要求向全校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提示。各部门根据相关预案和工作要求，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加强与校防汛防台应急指挥部的信息沟通，检查各自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

学校加强值班，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和上级通知，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和安全提示；提醒师生员工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学校加强对临时建筑、在建工地、边坡基坑、地下工程、危旧房屋等巡查，通知有关人员做好避险准备；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切断危险的室外电源。提醒在校内从事的楼宇清洗、建筑施工等高空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做好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上级单位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学校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学校组织开展各项善后处理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五部分 善后与恢复**

自然灾害应急和处置结束后，由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迅速做好善后与恢复工作，确保校内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环境和设施修复。学校组织力量做好自然灾害事件造成的各类资产损失统计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尽快完成校园设施、设备、网络修复；优先保障对影响学校安全和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的设施设备修复。

应急物资补充。针对自然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各类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予以及时补充、补足到位。

培训和演练。根据防灾减灾工作实践经验和教训，学校组织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调查与总结。学校针对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和处置工作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为学校今后防范和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提供参考。

**信息报送和处理。**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上报信息包括灾害内容、时间、地点、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和财产、设施损坏程度等；已经采取的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

**第六部分 责任与奖惩**

学校对在抗灾减灾工作中表现突出或有立功表现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节和后果予以行政处罚；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部分 附则**

各二级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部应急预案，并报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由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

一、学校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1 | 分管后保、基建副校长 | 徐余法 | 50217419 | 18964585306 |
| 2 | 分管安全稳定副书记 | 莫亮金 | 50211138 | 13816845538 |
| 3 | 党办主任 | 许静鸿 | 50217013 | 13916718423 |
| 4 | 校办主任 | 俞雷霖 | 50216010 | 13901891254 |
| 5 | 宣传部部长 | 殷革兰 | 50217998 | 18918321607 |
| 6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 常峥斌 | 50214771 | 18930831589 |
| 7 | 教务处处长 | 徐海萍 | 50216898 | 15121070567 |
| 8 | 学工部部长 | 常小勇 | 50217424 | 15921877960 |
| 9 | 校团委书记 | 董凌莉 | 50216691 | 13818896271 |
| 10 |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 常峥斌 | 50214771 | 18930831589 |
| 11 | 保卫处处长 | 黄晓峰 | 50217720 | 13636353471 |
| 12 | 基建处处长 | 邱钢 | 50211201 | 13651994950 |
| 13 | 后勤保障处处长 | 李琦明 | 50216494 | 18916189160 |
| 14 | 后勤服务公司总经理 | 陆敏 | 50212353 | 18964679306 |
| 15 | 信息技术中心 | 唐黎平 | 50217735 | 13917480931 |
| 16 | 研究生工作部主任 | 徐玲 | 50217809 | 13901746111 |
| 17 | 国际交流学院 | 孟昭上 | 50216886 | 13918186488 |
| 18 | 继续教育学院 | 平越 | 50214670 | 13681968661 |

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自然灾害发生或官方发布预警信息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响应

提醒各部门、师生员工及时关注预警信息加强防范。如有紧急情况立即上报。

预警解除

视预警信息发展决定

启动应急预案

请求专业力量支援

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减弱

善后恢复与总结

灾害控制和发展情况

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

请求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保障信息通路畅通

加强安全警戒和保卫

对受困人员开展救助

开展人员疏散和抢险工作

灾情扩大

展开抗灾减灾工作

应急准备工作开始

跟踪信息、保障通讯

重点区域安全值守

现场指挥开始

协调应急物资到位

各部门应急人员到位

发布公告